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0185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0185241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甄選重要期程如下：

(一)本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招考語別及名額為：南排灣族語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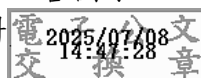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下午4時，有意願者請備妥資料報名。

(三)甄選於114年7月16日(星期三)辦理，上午8時30分至9時報到，上午9時30分起進行口試與試教。

三、檢附甄選簡章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 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報名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前完成

公告審查積分結果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試教、口試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前

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6 點前

公開錄取名單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公開分發

屏東縣 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

壹、 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決議。

貳、 組織

成立「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辦理本項甄選事項。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本縣原資中心）
地址：903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1-22 號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內）
電話：08-7993689
傳真：08-7991859

肆、 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14 年 6 月 30 日	簡章請自行至以下網站下載使用： 1. 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 2. 本縣原資中心網站（網址： https://ptierc.com.tw/ ）
2	報名收件	114 年 7 月 10 日 16 時前	報名方式如下，請擇一方式報名，並請電話確認收件（08-7993689），逾時寄達視為無效報名。 1. 電子郵件信箱： dumulj77@gmail.com 2. Google 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EudFV3nm4yfcFoam9 3. 紙本(114 年 7 月 10 日 16 時前送達)
3	加分審查	114 年 7 月 14 日	1.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地點:本縣原資中心。
4	公告加分審查結果及面試注意事項	114 年 7 月 15 日	1.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本府教育處網站與本縣原資中心網站。 2. 公告試教及口試時程表、試場分配表等。
5	面試(試教及口試)	114 年 7 月 16 日	1. 檢附身分證明、個人簡歷、教案，報到時領取准考證。

			2. 應考人依於當日上午 9 時前至本縣原資中心完成報到，參加甄試。
6	成績通知	114 年 7 月 17 日	當日下午 6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報考人電子信箱。
7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8 日	1.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地點:本縣原資中心。
8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7 月 21 日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與本縣原資中心網站。
9	公開分發作業	114 年 7 月 22 日	1. 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上午 8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並進行分發作業，上午 9 時開始唱名分發，唱名三次未回應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2. 地點:本縣原資中心。
10	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1 日	請於當日上午 8 時前至主聘學校完成報到、應聘。

備註：如遇颱風或其他無法預測之重大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順延辦理，確定時間將另行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與本府原資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伍、 甄選資格

一、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和「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1. 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 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即使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陸、 甄選名額

一、錄取名額：

甄選語別	配置 員額	錄取名額		主聘學校
		正取	備取	
南排灣族語	2	2 人	2 人	公館國小(1) 僑勇國小(1)

二、各組備取人員得遞補為正取人員，遞補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報名及資格與加分條件審查

一、報名截止時間：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二、報名方式：報名方式如下，請擇一方式報名，並請電話確認收件(08-7993689)，逾時寄達視為無效報名。

(一)線上報名：請檢具報名表、切結書、加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彩色掃描檔(或圖片檔)**，於截止日前以下列方式傳送。

1. 電子郵件信箱：dumulj77@gmail.com

2. Google 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EudFV3nm4yfcFoam9>

(可逕至本縣原資中心網站連結報名)

(二)紙本報名：請檢具報名表、切結書、加分審查表**正本(附件 1~3)**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件**寄至本縣原資中心，郵戳為憑。

三、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切結書【附件 2】。

(三)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證明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三擇一)。

(四)加分條件文件：

1. 「加分審查表【附件 3】」及「加分相關證明資料」。

2. 加分條件：本項至多採計 12 分。

- (1) 原住民族籍身分：具原住民族籍身分加 2 分，最高採計 2 分。
 - (2) 族語能力認證：優級或薪傳級認證通過加 1 分，最高採計 1 分。
 - (3) 族語教學研習：近五年內(109-113 學年度)研習時數滿 35 小時甄選成績加 1 分，最高採計 1 分。
 - (4) 學歷：大學學位畢業證書甄選成績加 0.5 分、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或碩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甄選成績加 1 分，最高採計 1 分。
 - (5) 族語教學活動經歷：近五年內(109-113 學年度)曾任教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族語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有服務學校開立之聘書或服務證明者，連續或累計滿 6 個月甄選成績加 0.5 分，最高採計 2 分。
 - (6) 協助學校推廣族語經歷：近五年內(109-113 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獲縣級比賽前三名甄選成績加 0.5 分，獲全國性比賽前六名加 1 分，最高採計 2 分。
 - (7) 族語教材及文化相關著作：採計近五年內(109-113 學年度)著作，各類著作依審查加分原則核分，最高採計 3 分。
- (五) 本縣現職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4】。

四、公告加分審查結果及面試注意事項：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與本縣原資中心網站公告加分審查結果、面試注意事項、各應考人之應試試場及時間分配表等。

捌、甄試日期、地點及科目

- 一、甄試報到：考生應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個人簡歷【附件 5】、教學設計簡案親至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教導處辦公室報到，未於上午 9 時完成報到簽名視為逾時，以棄權論。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於 2 樓資源教室辦理考生試務說明會。
- 二、甄試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 三、甄試地點：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1-22 號)。
- 四、甄試科目：面試問包含試教、口試)。
- 五、應試方式及注意事項：先進行試教 10 分鐘，再接續進行口試 10 分鐘，每人

20 分鐘為限，依排定順序於準備時間到指定地點預備。

甄選科目	注意事項	響鈴提醒
試教	1.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試教時無學生。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2. 試教範圍：政大九階教材第五階擇 1 課，採全族語試教，並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交予評審委員（簡案應敘明教學對象，不列入計分）。 3. 試教時，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且不提供電源。	試教 9 分鐘時舉牌提醒，10 分鐘到按一長鈴結束試教。 接續口試 7 分鐘時舉牌提醒，10 分鐘到按一長鈴結束。
口試	1.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 2. 採委員提問方式，以族語問答為主。 3. 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A4 規格，以 2 頁為限，格式如附件 5），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僅供參考）。 4. 口試內容以族語教學、民族教育、文化課程等為主。	
※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成績計算標準：

- （一）甄選成績採計試教、口試成績之總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甄選配分比例：試教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 （三）口試、試教每一項原始分數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以原始成績採計該項目成績配分比例（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1. 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者。
 2.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
- 二、甄選總成績採計總成績及加分分數，並按加總後之成績高低依其甄選組別排序錄取。
-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一) 試教分數高者優先。
 - (二) 口試分數高者優先。
 - (三) 族語能力認證高者優先。
 - (四) 教學經歷年資高者優先。
 - (五) 以上皆相同者逕由甄選會抽籤決定。
- 四、成績複查：
- (一) 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應考人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並將申請書【附件 6】，傳真至本縣原資中心申請複查，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申請程序，聯絡電話 08-7993689、傳真 08-7991859。

壹拾、公告錄取名單及分發學校

- 一、正取及備取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本縣原資中心網站，不另行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分發作業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以雙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

壹拾壹、錄取人員分發作業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持國民身分證到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上午 9 時於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視聽教室進行分發作業。
- 二、錄取人員按其甄選組別辦理公開分發，必須本人親自參加，若本人因故不能參加，應填寫委託書【附件 7】委託他人代理，否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三、逾時報到、唱名三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

壹拾貳、分發學校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等證明等文件至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並簽訂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聘用後如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不予聘任。
- 四、專職族語教師之薪資支給基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4條規定，依學歷之薪資第1級給付。
- 五、原住民族語老師為專任教學支援人員，工作項目包含族語課程教學、族語教學相關行政、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等，權利義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 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0條：「專職族語老師，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但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及第17條：「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20節。」故主聘學校節數不足時，應支援鄰近學校的族語教學。

壹拾參、 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 二、報名甄選相關諮詢電話：
 - (一)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瑪樂樂芙，連絡電話:08-7993689。
 - (二)聯絡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三、本簡章經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審議通過，經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應考人勿填）

貼 照 片 (正面 2 吋半身)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現 職				
	身分證字號		原 鄉	鄉 村			
	族 語 認 證	語系別：		證書字號：			
		方言別：		發證單位：			
	聯 絡 電 話	(H)：		(O)：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最高學歷							
甄選組別	南排灣語組						
甄選資格 審查項目		審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 國民身分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加分審查表

編號： (應考人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族別/語系別			
加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應考人自填	證明文件	審查分數 (應考人請勿填寫)
原住民族籍身分 (最高 2 分)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			2		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	
族語能力認證 (最高 1 分)	優級或薪傳級認證通過。			1		證書	
族語教學研習 (最高 1 分)	近五年內(109-113 學年)研習時數滿 35 小時。			1		研習證明	
學歷 (最高 1 分)	大學學位畢業。			0.5		證書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或碩士學位以上畢業。			1			
族語教學活動經歷 (最高 2 分)	近五年內(109-113 學年度)曾任教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族語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連續或累計滿 6 個月。			0.5		服務學校開立之聘書或服務證明者	
協助學校推廣族語經歷 (最高 2 分)	近五年內(109-113 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族語相關競賽。		獲縣級比賽前三名	0.5		指導證明、獎狀	
			全國性比賽前六名	1			
族語教材及文化相關著作 (最高 3 分)	採計近五年內(109-113 學年)著作，各類著作依審查加分原則核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	報章、出版品(具 ISBN 標準書號)	1		出版證明、著作、獎狀、甄選作品。	
		撰寫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	具應考人名字並為第一作者之著作。	1			
		教材教案甄選比賽	獲政府機關比賽佳作以上名次	1			
加分總分(最高 12 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109-113 學年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

(現任專職族語老師適用)

茲同意本校專職族語老師_____參加屏東縣114學年度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此 致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

學校名稱：

校 長：

(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專長使用 族別語系	☐ 排灣族語：_____
自傳	家庭概況、教育及教學理念、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族語教學經歷	推展族語的具體做法				
個人族語相關得獎經歷或著述出版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參加或指導學生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甄選面試時再繳交，A4 格式，以不超過 2 頁為限，800 字為原則。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族語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電子信箱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面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傳真至本縣原資中心提出，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申請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製其他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族語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填寫)	☐ 試教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 口試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應考人請勿填寫)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公開分發作業，全權委託_____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致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且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屏東縣 國民 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進用契約(參考範本)

【114學年度版】

立契約人 縣 鄉鎮市 國民 學(主聘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8 月 1 日起至 年 7 月 31 日止，聘用乙方為專職 語
(族語別)原住民族語老師。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乙方於聘期內之年終考核為甲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屏東縣政府同意。

二、授課節數及授課地點如下：**(減授課已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核準備查)**

(一)授課節數：

- ☐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
- ☐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並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 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 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二節。

(二)乙方提供之工作地點包括甲方(節數 節)及以下合聘學校組合：

1. 學校節數 節。
2. 學校節數 節。
3. 學校節數 節。

甲方得依學校實際情況更換合聘學校組合及節數，乙方需配合工作。

三、乙方工作項目，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 (一) 族語課程教學。
- (二) 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三) 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四) 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五) 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四、 乙方授課節數及全學年服務日：

- (一) 乙方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 ○ 節，依(主聘)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教學節數進行授課；逾 ○ 節者，自第 ○ 節起，甲方應支給乙方超節數鐘點費(高中每節450元，國中每節405元，國小每節360元)，每週以六節為限。
- (二) 乙方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五、 乙方請假及其程序：

- (一) 乙方之請假，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 (二) 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規定之請假程序辦理。

六、 乙方薪資及給付方式：

- (一)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 ○ 元(薪資給付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並按月給付。
- (二) 乙方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 (三) 乙方年終工作獎金，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四) 甲方不支給乙方非跨校交通費；乙方跨校授課者，其跨校交通費，由甲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七、 乙方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八、 甲方同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繳乙方退休金。

九、 乙方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甲方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 乙方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職業災害補償。

十一、 乙方應接受考核；其考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一) 乙方之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

(二) 專職族語老師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除有重大違失情事應辦理專案考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專案考核：1. 受刑事處分。2. 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十二、 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服務對象個人資料等秘密，不得洩漏，離退職後亦同。

(二)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甲方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且不得兼職（含不得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甲方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甲方業務之執行。

(三) 乙方經甲方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四)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專業教育、訓練及集會。

(五) 乙方於契約期間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應屬甲方所有。

(六) 乙方於離職前將業務應交待事項及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並辦妥離職手續，若財產未移交或財產遺失，造成甲方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 乙方參與族語教學專業之研習、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公假與期間，及專職工作與兼課，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一) 乙方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二) 乙方經甲方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

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甲方視實際需要定之。

(三) 乙方於平日自願參加之研習應依請假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得不給予乙方公(差)假。

十四、 乙方有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解聘；其解聘、停聘或不得再聘任，及其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十五、 乙方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十六、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七、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方主管機關一份備查。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 幣（元）/月 級別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4,536	39,126	41,420	43,715
第2級	35,110	40,273	42,568	44,863
第3級	35,682	41,420	43,715	46,010
第4級	36,257	42,568	44,863	47,158
第5級	36,830	43,715	46,010	48,305
第6級	37,404	44,863	47,158	49,453
第7級	37,978	46,010	48,305	50,600
第8級	38,552	47,158	49,453	51,747
第9級	39,126	48,305	50,600	52,895
第10級	39,698	49,453	51,747	54,042
第11級	40,273	50,600	52,895	55,190
第12級	40,847	51,747	54,042	56,338
第13級	41,420	52,895	55,190	57,485
第14級	41,994	54,042	56,338	58,632
第15級	42,568	55,190	57,485	59,779
第16級	43,142	56,338	58,632	60,928
第17級	43,715	57,485	59,779	62,075
第18級	44,289	58,632	60,928	63,222
第19級	44,863	59,779	62,075	64,370
第20級	45,436	60,928	63,222	65,516